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87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保障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25号）、《福建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18号），现提前下达你市2025年高校毕业

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经费（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 2023—2025 年度招募的省级“三支一扶”在岗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发放、社会保险办理、招募人选体检、岗前培训、重要节日慰问等。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 2025 年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8 号）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 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已提前下达省级补助经费	此次提前下达中央补助经费
合 计	13346	11807	1539
福州市	375	332	43
漳州市	1873	1657	216
泉州市	496	439	57
莆田市	761	673	88
三明市	2610	2309	301
南平市	2602	2302	300
龙岩市	1999	1768	231
宁德市	2290	2026	264
平潭综合实验区	340	301	39